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和仲裁案件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就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富力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就该案件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 01 执 5821 号之二），裁定拍卖本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 49 号 202 房的房产。根据广州中院发布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广州中院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该房产参考市价为 12297500 元，起拍价为 8608250 元。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拟拍卖房产与本公司当前存续公司债券无关。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将根据

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